**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82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33413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341325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_Toc133413258)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1334132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1334132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334132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334132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82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72,114.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数量  （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 5,072,114.00 | 一批 | **具体技术参数和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3日 9:00 至2025年 6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方式：

（1）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选择页面左侧“办事指南”-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手册”

（2）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下载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选项，根据文档要求进行注册。（如已注册，此条忽略。）

（3）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系统入口-选择“政府采购”登录，使用注册企业信息时的CA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技术支持电话：010-87017123 联系人：梁工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技术支持QQ：2739546530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入场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文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开标入场时间：**

入场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30至9:40（北京时间）。参加开标的供应商逾期未到的不予入场。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注意：入场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否则不予入场。**

**（三）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9:4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阅 “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三把CA锁：**

①北京一证通（也称为法人一证通，卡片带u盘样式，此CA锁只可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不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②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北京CA（须具有签章功能）；

③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颐信CA（须具有签章功能）。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 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注：**各投标人需阅读该页面的三个附件文档，以便知晓如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该页面可查看系统支持数字证书（CA锁）的类型以及投标人投标流程。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6号

联系方式：010-63814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联系方式：010-87017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合杰 电 话：010-87017125

王 彬 电 话：010-870171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打印机（A4）。 |
| 3.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 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53室）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递交地址：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建欣苑校区）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4号  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7月16日（下午）14:30至16:00（北京时间）  （2）样品设备演示要求：见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演示-产品技术和功能要求）。（演示时间为不超过8分钟）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4）样品递交要求：递交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样品1套(含软件)，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及配备演示人员，满足现场演示要求；  （5）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供应商在演示完毕后自行取走；  （6）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不留样品，供应商在演示完毕后自行取走；  （7）其他要求（如有）：样品递交过程中禁止对其他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拍照或录像。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 包：\_\_\_\_\_\_\_\_\_\_\_；  … 包：\_\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_。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8701713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不收取；  缴纳时间：\_\_\_\_\_\_\_\_\_\_\_。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现场勘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勘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勘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 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要求的★条款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价格  30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商务部分  10 | 4 | 认证证书：  1.所投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资质得3分，二级资质得2分，三级资质得1分；  2.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4 | 业绩：  投标人2022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单内容须包含**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或台式计算机或便携式计算机**），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以合同计，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清单页、验收报告，还需提供结算发票或银行回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 | 针对上述投标人提供业绩的售后服务回访表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售后服务回访表或证明材料(须包含**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或台式计算机或便携式计算机**），每提供一个项目售后服务评价良好或满意，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中需包含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盖有清晰可辨的客户单位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  40 | 24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性要求：  1.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得24分；  2.#项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共12项），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漏报视为不满足，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6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演示-产品软硬件整体契合度：  1.产品软硬件整体契合度高，便于学校教育教学需 求，得6分；  2.产品软硬件整体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学校教育 教学需求，得4分；  3.产品软硬件整体契合度一般，基本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得2分；  4.产品软硬件整体契合度差，不便于学校教育教学需求，0分。 |  |
| 9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演示-产品技术和功能要求：  1.所投产品内置同品牌应用市场，包含≥40个第三方应用软件，操作者可直接打开应用市场自主安装应用，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支持在无外接OPS电脑状态下，无需打开APP 即可实现欢迎屏功能，须提供≥ 3 个内置模板，可通过本地存储或U 盘自定义模板背景图，内置信息窗功能，无需打开 APP 即可实现≥ 10 张自定义图片的滚动播放，全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3.产品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可实现开机、息屏、唤醒、关机等功能，为确保产品使用便捷性，按物理按钮数量排名，数量最少得1.5分，次之递减0.5分。  4.设备内置操作系统下，支持系统中同时分屏显示不少于两个应用，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如一侧白板，一侧打开网页，可以通过拖拉调节分割线以改变窗口大小，方便一边书写一边查看资料,全部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
| 1 | 节能及环保：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得0.5分；  2.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
| 4 | 服务部分  20 | 6 | 实施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货物交付能力和货源保障相关材料，以及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集成人员和组织安排。  1.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专业性、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实施进度严谨可行，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建议，得6分；  2.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的专业性、针对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基本可行，提供服务方案及建议可行，得4分；  3.为采购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建议一般，得2分；  4.无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0分。 |  |
| 5 | 售后技术服务：  所投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特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迅速、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售后服务方案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特点或方案细节措施未全面，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0分。  **（需提供官网页面、官方授权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台式计算机、触控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分;  2.供应商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3分;  3.无服务承诺，0分。 |  |
| 2 | 备品备件：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情况，  1.承诺提供备用机，得2分；  2.未承诺，0分。 |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数量** | **备注** | |
| 1 | 服务器1 | 台 | 工业 | 2 |  | |
| 2 | 服务器2 | 台 | 工业 | 3 |  | |
| 3 | 服务器3 | 台 | 工业 | 3 |  | |
| 4 | 空调 | 台 | 工业 | 2 |  | |
| 5 | 不间断电源 | 台 | 工业 | 2 |  | |
| 6 | 显示器 | 台 | 工业 | 1 |  | |
| 7 | 激光打印机（A3） | 台 | 工业 | 2 |  | |
| 8 | 激光打印机（A4） | 台 | 工业 | 17 | **核心产品** | |
| 9 | 复印机 | 台 | 工业 | 2 |  |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台 | 工业 | 2 |  | |
| 1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台 | 工业 | 58 |  | |
| 12 | 操作系统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12 | 其中台式计算机223套、便携式计算机31套、多媒体触控一体机58套 | |
| 13 | 办公软件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12 | 其中台式计算机223套、便携式计算机31套、多媒体触控一体机58套 | |
| 14 | 台式计算机 | 台 | 工业 | 223 |  | |
| 15 |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 工业 | 31 |  | |
| **投标人进行报价时，需按照采购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分别进行报价。** | | | |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为北京十中国望府校区采购信息化设备一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付货物（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为双方确定最终方案并通知交货后，45日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依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

5.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执行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品目，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附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具体要求

（1）所投产品（空调、显示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具备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2）售后技术服务：所投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特点。

（3）服务方式：投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内提供至少1名售后响应运维人员并做到在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应在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在4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落实责任；在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投标人需要收到服务请求后48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4）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服务热线及官网支持保修权益查询服务。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服务器1 | 1、机架式国产设备 2、CPU处理器：核心数≥16核，主频≥2.0GHz  3、CPU数量≥2颗 4、内存类型不低于DDR4 5、内存单条容量≥32GB 6、内存数量≥4条 7、固态硬盘单盘容量≥480GB 8、固态硬盘接口：SATA 9、固态硬盘个数≥2块 10、机械硬盘单盘容量≥8TB 11、机械硬盘个数≥6块 12、机械硬盘接口：SATA 13、适配国产系统 | 2 | 台 |
| 2 | 服务器2 | 1、机架式国产设备  2、CPU处理器：核心数≥12核，主频≥2.0GHz 3、CPU数量≥2颗 4、内存类型不低于DDR4 5、内存单条容量≥32GB 6、内存数量≥2条 7、机械硬盘单盘容量≥2.4TB 8、机械硬盘个数≥4块 9、机械硬盘接口：SATA 10、适配国产系统 | 3 | 台 |
| 3 | 服务器3 | 1、机架式国产设备  2、CPU处理器：核心数≥12核，主频≥2.0GHz  3、CPU数量≥1颗 4、内存类型不低于DDR4 5、内存单条容量≥16GB 6、内存数量≥1条 7、固态硬盘单盘容量≥480GB 8、固态硬盘接口：SATA 9、固态硬盘个数≥1块 10、机械硬盘单盘容量≥4TB 11、机械硬盘个数≥1块 12、机械硬盘接口：SATA 13、适配国产系统 | 3 | 台 |
| 4 | 空调 | 1、国产设备  2、不低于二级能效 3、≥5匹  4、冷暖  5、变频 | 2 | 台 |
| 5 | 不间断电源 | 1、三进三出高频在线式UPS，容量：20kVA  2、全智能型双变换高频在线式结构，提供ECO模式  3、需具备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来电自启功能  4、输入电压范围：不窄于304V-456V  5、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0.99,50%非线性负载≥0.97,30%非线性负载≥0.95  6、输入电流谐波成分：100%非线性负载≤5%  7、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或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输出稳压精度绝对值≤0.5%  8、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应≤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3%  9、电压瞬变恢复时间：0→额定值≤20ms；额定值→0≤20ms  10、旁路逆变转换时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50%额定阻性负载：逆变→旁路≤0.5ms,旁路→逆变≤0.5ms  11、ECO模式转换时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50%额定阻性负载：逆变→ECO≤0.5ms,ECO→逆变≤0.5ms  12、效率：≥94% | 2 | 台 |
| 6 | 显示器 | 1. 国产设备 2. 亮度≥250cd/㎡   3、≥27英寸 4、响应时间≤14ms 5、分辨率≥1920×1080 | 1 | 台 |
| 7 | 激光打印机（A3） | 1、国产设备 2、彩色激光 3、最大打印幅面：A3 4、打印速度≥20PPM 5、打印分辨率（垂直）≥600dpi 6、打印分辨率（水平）≥600dpi 7、双面功能：自动 8、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2 | 台 |
| 8 | 激光打印机（A4） | 1、国产设备 2、彩色激光 3、最大打印幅面：A4 4、打印速度≥25PPM 5、打印分辨率（垂直）≥600dpi 6、打印分辨率（水平）≥600dpi  7、双面功能：自动 8、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17 | 台 |
| 9 | 复印机 | 1、国产设备 2、规格：A3彩色 3、缩放比例 25-400% 4、扫描格式 TIFF/JPEG/PDF/高压缩PDF等 5、标准纸盒数量：2个 6、接口：网络 7、分辨率（dpi）≥600\*600 8、复印速度≥35PPM 9、打印速度≥35PPM 10、扫描速度≥80页/分钟（单面） 11、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2 | 台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1、国产设备 2、黑白激光 3、接口（接口内置）：网络 4、打印速度≥25PPM  5、最大原稿尺寸：A4 6、功能：打印、扫描、复印、传真 7、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2 | 台 |
| 1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  1、须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 ，A规屏 ，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3840\*2160，色域≥85%NTSC ，防眩光 ，触摸高度≤2mm #2、设备内置（非OPS）CPU核数≥8核，内存≥12GB，存储空间≥128GB，须采用国产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CPU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等。**（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3、设备须内置白板，支持≥2种书写笔头，书写延时≤20ms，书写完成后支持本地保存、邮件分享、浏览器等主流应用扫码带走功能，方便老师实时保存课堂书写内容。**（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4、设备采用简洁化设计，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1，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 5、设备须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内置系统下接入2.4G/5G双频无线网络，支持802.11 a/b/g/n/ac/ax无线网络协议 #6、设备内置操作系统下，支持两个APP分屏同时显示，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如一侧白板，一侧打开网页，可以通过拖拉调节分割线以改变窗口大小，方便一边书写一边查看资料。**（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7、设备须内置同品牌应用市场，操作者可通过应用市场自主安装应用，应用市场内须适配不少于40个第三方应用 8、须提供内置设备操作指导模块，包含设备功能的视频介绍和文字介绍，同时列举常见使用问题。为方便教师边学习边操作，支持通过移动端扫码查看 9、设备须支持外接使用OPS下的操作系统，提供标准模块化电脑（OPS）通用的80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 #10、设备须支持音频调节功能，可根据不同空间的大小调节低频/中频/高频均衡，支持智能降噪、回声抑制、UAC增益、混响抑制等设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11、设备内置白板须支持文字和图形智能识别功能，可将手写体识别为标准打印体，支持中英文识别。设备自带上述智能识别能力，可在断网状态下实现上述操作 12、须提供不低于4TOPS的AI算力能力，支持突发噪声抑制，具备教室去混响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拾音效果 13、须支持设备系统应用管控，支持儿童青少年模式，可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应用进行密码禁用设置，可有效管控第三方APP的安装使用 #14、支持通过同品牌投屏软件进行音视频投屏共享。支持跨网投屏，无需扫描二维码或输入终端IP地址且无需设备在同一局域网中，可直接通过输入投屏码实现投屏。**（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15、侧置须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2\*HDMI IN、≥1\*HDMI OUT、≥1\*LINE IN、≥1路LINE OUT、≥1\*RJ45、≥1\*控制串口（须支持RS232控制协议）、≥3\*USB Type-A、 ≥1\*USB Type-B | 58 | 台 |
| 12 | 操作系统 | ★1、选用信创产品  2、产品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3、系统采用同源异构方式支持主流芯片处理器  4、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5、满足《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6、系统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  7、系统产品默认安装操作系统青少年上网保护插件，可以实现对低俗垃圾广告拦截、不良内容拦截、跨网站跟踪用户信息链接等功能 | 312 | 套 |
| 13 | 办公软件 | ★1、选用信创产品  2、产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3、支持预览和编辑不同类型文档格式  4、支持查找命令，能够根据功能名称快速定位到功能入口  5、支持以对象形式在文档中插入doc、xls、ppt、docx、xlsx、pptx、ofd、pdf等格式的文档  6、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  7、文字模块支持本地磁盘文件搜索  8、文字模块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  9、文字模块支持根据用户习惯，设置功能自定义快捷键  10、文字模块支持设置并打顺序，支持打印域代码、打印隐藏文字下划线等打印设置项  11、文字模块支持专用于阅读的视图模式  12、文字模块支持OFD预览功能  13、文字模块支持插入方框、打勾方框、打叉方框  14、表格模块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  15、表格模块支持“切片器”  16、表格模块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  17、表格模块支持数据对比  18、表格模块支持数据透视图  19、表格模块支持多种类型的错误检查  20、表格模块支持智能填充  21、幻灯片支持背景另存为图片  22、幻灯片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  23、幻灯片支持将其他演示文档作为外部模板导入使用  24、幻灯片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直接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 | 312 | 套 |

**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 规格 | ★CPU 信息 | ARM 架构。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5/LPDDR5 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7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1个 |
| 8 |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TB |
| 9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3英寸 |
| 10 |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 |
| 11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
| 12 | 产品规格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 |
| 13 | 产品规格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14 | 产品规格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 |
| 15 | 产品规格 | ★鼠标颜色 | 黑色 |
| 16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整体 USB 接口不低于 7 个，其中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个 USB 接 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
| 17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2 |
| 18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19 | 产品规格 | ★机身材质 | 金属 |
| 20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黑色 |
| 21 | 产品规格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3L |
| 22 | 性能要求 | CPU 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8 |
| 23 | 性能要求 | ★CPU 主频 | ≥2.3GHz |
| 24 | 性能要求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4MB |
| 25 | 性能要求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5500MT/s |
| 26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5500MT/s |
| 27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色准 | △E ≤ 2 |
| 28 | 功能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应同时支持 VGA 和 HDMI 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29 | 功能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视频接口类型 | 必须支持 VGA 和HDMI 两种显示接口 |
| 30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100TB（条件：512GB 硬盘容量） |
| 31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 供应商提供到场、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32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针对设备软件和硬件使用、维护、调试等方面提供不低于 30 小时的现场教学，并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33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功能与参数要求第12项保持一致） |
| 34 | 服务要求 | ★预装应用软件 | 预装正版办公软件（功能与参数要求第13项保持一致） |
| 35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36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其中 CPU 应满足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其他未列★参数按照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低要求满足。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内容:所投产品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项指标参数的最低要求。** | | | |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规格 | CPU规格 | ★CPU信息 | ARM架构，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 2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6 |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7 | 产品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独立或集成显卡 |
| 8 | 产品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90% |
| 9 |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14英寸 |
| 10 | 产品规格 | 外设规格 | ★鼠标数量 | ≥1个 |
| 11 | 产品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如通过该方式，需提供扩展坞） |
| 12 | 产品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4个（含Type C）USB3.0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
| 13 | 产品规格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14 | 产品规格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15 |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噪音 | 25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满载小于等于45dBA |
| 16 | 产品规格 | ★整机重量 | ≤1.5kg |
| 17 | 产品规格 | ★整机厚度 | ≤18mm（不含脚垫） |
| 18 | 产品规格 | ★机身颜色 | 黑色、银灰 |
| 19 | 性能要求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8 |
| 20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3GHz |
| 21 | 性能要求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4MB |
| 22 | 性能要求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5500MT/s |
| 23 | 性能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5500MT/s |
| 24 |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25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26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27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 △E≤2 |
| 28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29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尼特 |
| 30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31 |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32 | 性能要求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5小时 |
| 33 | 可靠性要求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100TB（条件：512GB硬盘容量） |
| 34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
| 35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36 |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功能与参数要求第12项保持一致） |
| 37 | 服务要求 | ★预装应用软件 | 预装正版办公软件（功能与参数要求第13项保持一致） |
| 38 |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39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其中 CPU 应满足安全可靠等级Ⅰ级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其他未列★参数按照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最低要求满足。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内容:所投产品满足《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的“★”项指标参数的最低要求。** | | | |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委托代表人 | 法定/委托代表人 |
| (签字) | (签字) |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 (签字) | (签字)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单位办公电话: | 单位办公电话: |
| 税号: | 税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1.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附件1：**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数量、单位 | 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单价（元）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无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www.ccgp.gov.cn）查询的无失信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 **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 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 **格** **、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 **标** **无** **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项目所派人员情况表（如有）

项目所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证书 | 主要  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